

「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，就不在法律的權下。」(迦5:18)



我們被召叫建立和平的關係

跟隨聖神的引導和遵守法律是什麼意思？

保祿這樣寫道：「因為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：

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』」(迦5:14)

如果我們讓自己跟隨愛的天主聖神的引領，我們會發現真正的自由：我們被召跟隨耶穌的榜樣，去愛所有的人，主動去愛，愛人如己，甚至那些與我們為敵的人。

愛觸動我們，建議我們如何在不同的情況下作出回應和選擇。

愛教導我們如何辨別：這是好的，我會做；這是不好的，我不會做。

愛催促我們有所行動，以謀求別人的幸福。我們不是追隨外在的指引，而是依從聖神安排在我們內心的新生活原則去處事。

我們的心靈、思想、力量和各種的能力都可以『**根據聖神的指示**』前行，因為這一切都是由愛融合在一起，隨時準備好去完成天主在我們身上和社會上的計劃。我們是自由地去愛。

盧嘉勒

這份來自天主的愛催促我們在不同環境下肩負責任：在家庭、工作地點，甚至無論身處何方。



我們的經驗：

我想跟大家分享的經驗，其實現在我仍然在這經驗中。

我是五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二。我從家中得到良好的天主教教育，星期天我們會一起參與彌撒。

不過，很多人的家庭生活和諧美好，我們家卻不常常有這樣的氣氛。幾年前，爸爸更離開了我們。

自從爸爸拋棄了我們後，我便再沒有辦法知道他的消息。

有一天，在學校我們讀到福音中一句關於互愛的話。

回到家裡，我又常常重複唸那句福音的話，為了能夠明白如何活出這話，並且我希望能夠成為

締造和平者

活出這句話最大的阻礙當然是我跟爸爸的關係。

父母的離異對我是一個很大的打擊。

我覺得我一個人並沒有原諒的力量，於是我走到教堂，祈求耶穌幫助我去愛爸爸。回家後我給爸爸打電話。

我盡了最大的努力避免判斷他，而且也沒有提到他跟媽媽的離異，我只是希望跟他好好地聊一聊。

放下電話後的那一刻，我感到內心無比的平安！



痛苦並不因此消失，情況並沒有改變，父母仍然分居。

但是我明白到，對身邊人每一個微小的行動都是走向世界和平的一小步。

巴西的羅弗 (Rafael)